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 (1)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2) 信託契約**

**週年大會通告**

---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信託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召開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19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hkei.hk](mailto: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

## 週年大會指引

---

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週年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2024年5月22日上午11時15分左右)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www.hkei.hk](http://www.hkei.hk)的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

###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

## 週年大會指引

---

### 經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委派代表書上所載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請致電 (852) 2862 8558 與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聯絡，以作安排。

如任何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正午 12 時前尚未收取登入資料，請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無論是否親身前往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所有投票和提問必須於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因此，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的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包括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應自行攜帶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及中介人通知 (包含個人登入資料) 前往週年大會會場。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關資料。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已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 (如有) 在週年大會上 (不論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 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

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

---

## 週年大會指引

---

(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AGM2024@hkei.hk。如為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註明印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

儘管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於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之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鄭祖瀛(行政總裁)

陳來順

關應良

王遠航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1)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2)信託契約

週年大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信託及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之週年大會(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週年大會」)(或(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即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4年4月19日之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

##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週年大會。「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2024年4月15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83,6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陳來順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朱光超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g)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3條，關應良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已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李澤鉅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程序中各自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關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關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港燈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先生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關先生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關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並繼續為信託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觀點。

關啟昌先生已在董事局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關先生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財務及會計以及商業顧問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關先生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儘管關先生已於董事局服務多年，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以上因素認為關先生為信託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了專業及獨立的見解，亦可見其對董事局之投入與承擔。關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局就信託及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事宜提供寶貴觀點及貢獻。其對本集團業務之相當認識和經驗，以及具有之專業技能及知識，對於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及在眾多方面提供有理據的判斷，至為重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應參考所有相關因素而作出考慮，包括該董事之經驗、專業資格及視野，而不僅限於其任期，並認為關先生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新觀點、建設性意見及客觀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服務年期並未對關先生的獨立性有所影響。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

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就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及信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作出若干整理修訂從而與上述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

按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人－經理將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獲信託契約第26(a)(i)條批准。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投票紙之投票安排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平台作出之投票。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以下方式：(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

##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

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召開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週年大會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以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使本公司及信託可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皆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李澤鉅，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59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8年5月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4年4月1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5,17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及2,7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其他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3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3年：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李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李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6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於2020年12月退休前，Al-Mohannadi先生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Al-Mohannadi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Mohannadi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Al-Mohannadi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5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Al-Mohannadi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Al-Mohannadi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3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Al-Mohannadi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Al-Mohannadi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Mohannadi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來順，61歲，自2013年9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3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陳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陳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陳先生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367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關啟昌，74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1982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太平協和」)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18日辭任)及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於2023年8月4日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5日辭任)。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1992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關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5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關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關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3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2023年：港幣二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關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關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出任太平協和執行董事之期間，關先生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代表太平協和擁有八佰伴19%之股權權益。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1999年2月26日及1999年4月1日就八佰伴清盤事宜發出清盤令。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



關先生於2007年2月1日獲委任為China Properties(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5日起辭任該董事職務。China Propertie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China Properties發佈的資料，China Propertie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2023年5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對China Properties頒佈清盤命令，且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China Properties的臨時清盤人。於2023年6月23日，China Properties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佈的命令獲委任。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China Properties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8月4日被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關應良**，63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並出任其工程董事，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宜，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關先生自1983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從事電力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30年。關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關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關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3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關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下一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關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關先生出任董事及/或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關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關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關先生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365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朱光超**，56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朱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7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朱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3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朱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朱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30.1 條將修訂（在現時生效的細則第 30.1 條作出標示）如下：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將其留交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而董事會亦可以上述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者在上市規則與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視作同意，且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收取或已作出其他安排向其提供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公告形式刊登。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足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

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信託契約第20.6條將修訂(在現時生效的第20.6條作出標示)如下：

## 20.6 送達

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i) 郵寄或留置在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單位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所示地址，或如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或(ii)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時(應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和相關法例及規例適用規定)，傳送至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有關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張貼在信託或本公司的網站上，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規定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而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和文件的方式，獲得(a)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以書面作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視為同意。除非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否則如此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其被投入位於香港的郵局翌日視為已送達，而且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內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預付郵資、署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而經公司秘書或受託人 — 經理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並表明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妥為署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證據)；交付至或留置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登記地址(而非以郵遞方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日視為已送達；透過電子方式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其被成功傳送的翌日或在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規定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視為已送達及交付。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及網上舉行(或(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 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III) 建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甲)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將修訂為：

- (i)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以刪除，並以「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名股東在登記冊內的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取代；及
- (ii) 於緊接「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後刪除「，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a)有關股東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的視作同意，且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收取或已作出其他安排向其提供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公告形式刊登」；及

---

## 週年大會通告

---

(乙) 信託契約第 20.6 條將修訂為：

- (i) 「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予以刪除，並以「需送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妥為作出」取代；及
- (ii) 於緊接「或張貼在信託或本公司的網站上」後刪除「，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以上市規則規定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廣告而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和文件的方式，獲得(a)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人事先以書面作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視為同意」。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 (1)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週年大會通告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或如週年大會因於2024年5月22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15)詳述)，則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李澤鉅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陳來順先生、關啟昌先生、關應良先生及朱光超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或其任期僅至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已載於通函之「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內「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 (8)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9) 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特別決議案，以使本公司及信託可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已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 (1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週年大會通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11)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12)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投票紙之投票安排亦適用於透過電子平台作出之投票。

(13)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之安排作出更改，董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大會之地點，而毋須重新發出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14) 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15) 倘於2024年5月22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http://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於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16)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